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 德庆州人民检察院（机关）								公开口径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非同级财政保障（特定目标类）经费									
主管部门		德庆州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德庆州人民检察院（机关）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300.00		3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300.00		300.00							全年执行数为300万元。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项目2023年目标为：一是围绕服务大局，切实维护社会稳定，一要持续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二要持续打好“三大攻坚战”；三要加强民营企业经济平等保护。二是强化诉讼监督，进一步促进司法公正。办理审查逮捕、不捕复议、复核案件和审查起诉案件中，遵守办案要求和规范，案件在审查期限内100%办结。无超期羁押。依法履行审查起诉职能。公诉案件结案率达90%（其中：生态环境公益诉讼案件提起公诉率达90%）；公诉诉讼判决无罪案件不超过1件，无超期羁押。三是立足执法办案，深化化解社会矛盾，推进社会管理创新。不断加大刑事诉讼代理人、调解、经民事行政检察部门审查后，提请抗诉的案件，看控辩双方支持抗诉率高于50%。四是严厉打击侵害未成年人的各类犯罪，继续落实好检察院“一号检察建议”，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五是开展“主题检察”主题教育和检察工作实际，组织检察人员100人次以上的专题学习。六是建立完善与检察职能特点和检察工作规律相适应的检校衔接保障体系。进一步争取加大经费保障力度。七是加强检察信息化建设，加大部门网上办案力度。加强对刑罚执行和监管场所的监督。对未及时批评和入押不规范的案件监督纠正率达30%以上；加强对刑罚执行和监管场所的监督，对不当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案件监督纠正率达30%以上。八是继续全面落实党中央关于推进司法体制改革决策部署和最高人民检察院的要求，严格执行云南省司法体制改革方案，与有关部门密切配合，进一步推进司法体制改革工作顺利进行。					2023年，全州检察机关在州委和省检察院的坚强领导下，在州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法律监督下，州政府的支持和州政协的民主监督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和中央第七次西藏工作座谈会精神，全面落实省委第三次涉藏工作会议精神和州第九次党代会精神及十四届人大会议决议，按照“讲政治、顾大局、谋发展、重自强”的总体要求，忠实履行法律监督职责，更好地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各项检察工作在新时代迈出了坚实步伐。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公诉案件审结率	>=	80	%	100	30.00	3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逮捕案件审结率	>=	90	%	100	20.00	2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平判校因法治讲座场次	>=	3	次/年	8	15.00	1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平判法治进乡村讲座场次	>=	3	次/年	12	15.00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检察工作报告人代会通过率	>=	90	%	10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0.00	优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量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 重庆市人民检察院（机关）						填报日期							
项目名称 办案业务及业务装备经费						金额单位：万元							
主管部门 重庆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重庆市人民检察院（机关）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28.35	28.35	28.31	10.00		99.9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8.35	28.35	28.31			99.99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28.35	28.35	28.31	10.00		99.9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8.35	28.35	28.31		99.99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项目2023年目标为：一是围绕服务大局，切实维护社会安全稳定；一要持续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二要积极助力打好“三大攻坚战”；三要加强民营经济平等保护；二是强化诉讼监督，进一步促进司法公正，办理审查逮捕、不捕复议、复核案件和审查起诉案件中，遵守办案要求和规范，案件在审查期限内100%办结；三是强化刑事审判监督，办案案件结案率达90%（其中：在办案件结案率达90%）；四是强化公益诉讼办案质效（公益诉讼案件结案率达90%）；五是强化检察建议，保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全年开展“扫黑除恶法治宣传专项行动”次数不少于20次；六是加强检察队伍能力建设，继续提高司法办案能力和水平；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结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和检察工作实际，组织检察人员100人次以上的专题学习；六是建立完善与检察职能特点和检察工作规律相适应的检察权运行机制，进一步丰富人权保障制度；七是加强检察队伍信息化建设，加大部门门户网站办案力度，加强对刑罚执行和监管场所的监督，对未及时处理和未入册不决的案件监督纠正率达90%以上；八是对刑罚执行和监管场所的监督，对未及时处理和未入册不决的案件监督纠正率达90%以上；九是继续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推进司法体制改革的要求，严格执行云南省司法体制改革方案，与有关部门密切配合，进一步畅通司法体制改革工作机制运行。						2023年，全州检察机关在市委和省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法律监督下，在市政府的支持和市政协的民主监督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省委第三次会议精神和市委九次党代会精神及十四届人大会议决议，按照“讲政治、顾大局、谋发展、重自强”的总体要求，忠实履行法律监督职责，更好地服务大局、服务人民、服务司法，各项检察工作在新时代迈出了坚实步伐。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开案件审查率	≥	80	%	100	30.00	3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逮捕案件审查率	≥	90	%	100	20.00	2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法治教育宣传资料发放数	≥	200	份	10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平行校园法治讲座数	≥	3	次	8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平行法治进乡村讲座场次	≥	3	次	12	10.00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检察工作报告人大代表通过率	≥	90	%	10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9.99	优			
备注：1.其他说明，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有所改进、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按照上述评价标准10分，产出指标总分9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优、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5.1.涉案部门和评价单位信息保密不会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 德庆州人民检察院（机关）									公开口径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									
主管部门		地庆州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德庆州人民检察院（机关）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31.65		31.65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1.65		31.65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项目2023年目标为： 继续做好安保、保洁、餐饮、绿化维护等物业管理工作，为检察办案创造良好氛围和舒心环境。					2023年，全州检察机关在州委和省检察院的坚强领导下，在州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法律监督下，州政府的支持和州政协的民主监督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和中央第七次西藏工作座谈会精神，全面落实省委第三次涉藏工作会议精神和州第九次党代会精神及州十四届人大会议决议，按照“讲政治、顾大局、谋发展、重自强”的总体要求，忠实履行法律监督职责，更好地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各项检察工作在新时代迈出了坚实步伐。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量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安保巡查次数	>=	4	次/天	5	20.00	2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卫生保洁合格率	>=	90	%	100	20.00	2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零星修缮（维修）及时率	>=	90	%	10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安全事故发生次数	<=	3	次/年	0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受益人员满意度	>=	90	%	10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0.00	优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量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90%（含）、9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信息										公开行权
2023年度检察系统办案业务及业务装备经费										金额单位：万元
主管部门		地庆州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通庆州人民检察院（机关）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省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23.00	23.00	1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3.00	23.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 紧紧围绕检察机关“四大检察”“十大业务”法律监督职能，充分履行服务保障和监督管理职责。检察工作自身高质量发展，各项法律监督职能全面协调充分履行。检察办案质效、效率、效果显著提升；目标2. 服务高质量发展更加精准，检察产品引领法治进步，促进社会治理、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使用更广；目标3. 高质量双轮驱动云网建设，加强科技应用，落实智慧检务建设。					2023年，全州检察机关在市委和省检察院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法律监督和，州政府的支持和政协民主监督下，坚持以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十二次党代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重庆提出的新要求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中央政法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落实市委十二次党代会精神和市十四届八次党代表会议决议，按照“讲政治、顾大局、谋发展、重自强”总要求，忠实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坚持以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新时代迈出了坚实步伐。					
年度总体目标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分值	得分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比	<=	1.6	件	1.4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公益诉讼案件采纳率	>=	76	%	100	20.00	2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办案区功能实现率	>=	90	%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群众来信来访3个月内办理过程或结果答复率	>=	95	%	10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检察建议采纳率	>=	90	%	100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普法强基工作群众满意度	>=	95	%	10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评指标，根据指标完成度评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前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4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限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优、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主管部门和监管信息按照国家标准。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都源自本系统设定。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地庆州人民检察院（机关）											公开18表
项目名称2023年第一批政法转移支付办案业务及业务装备经费											金额单位：万元
主管部门地庆州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地庆州人民检察院（机关）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276.00		246.00	10.00	89.13	6.91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76.00		246.00		89.13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 总体 目标	项目2023年目标为：一是围绕服务大局，切实维护社会治安稳定，一要持续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二要积极助力打好“三大攻坚战”；三要加强民营经平保护，二是强化诉讼监督，进一步促进司法公正，办理审查逮捕、不捕复议、复核案件和审查起诉案件中，遵守办案要求和规范，案件在审查期限内100%办结，无超期羁押，依法履行审查起诉职能，公诉案件审结率达98%（其中：生态环境公益诉讼案件提起公诉率100%）；起诉法院判决无罪案件不超过1件，无起期羁押，三是立足快诉办案，深入化解社会矛盾，推进社会管理创新，不断加大民事诉讼监督力度，对人民法院生效的民事行政判决、调解、经民事行政检察部审查后，提请抗诉的案件，首检帮促支持抗诉率高于30%。四是严厉打击侵害未成年人的各类犯罪，继续落实好检察院“一号检察建议”，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全年开展“扫黄除非法”专项行动“次数不少于2次，五是加强检察队伍建设，继续提高办案能力和水平，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结合检察工作实际，组织检察人员200人次以上的专题学习，六是建立完善与检察职能特点和检察工作规律相适应的检察经费保障体系，进一步争取加大经费保障力度，七是加强检察信息化建设，加大部门门户网站办案力度，加强对刑罚执行和监管场所的监督，对未及时发现和纠正的不构成犯罪的案件，首检帮促支持抗诉率高于30%以上，加大对刑罚执行和监管场所的监督，对不构成犯罪、程序，对于案件执行案件监督纠正率达30%以上，八是继续全面抓实抓实中央关于推进司法体制改革的决策部署和最高人民法院的要求，严格执行云南省司法体制改革方案，与有关部门密切配合，进一步推进司法体制改革工作顺利进行。					2023年，全州检察机关在州委和省检察院的坚强领导下，在州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法律监督下，在州政协的民主监督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和中委五次西藏工作座谈会精神，全面落实省委第三次西藏工作会议会议精神、州第九次党代会精神和十四届人大会议决议，按照“讲政治、顾大局、谋发展、重自强”的总体要求，忠实履行法律监督职责，更好地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各项检察工作在新时代迈出了坚实步伐。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诉案件审结率	≥	80	%	100		30.00	3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逮捕案件审结率	≥	90	%	100		20.00	2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举行公益诉讼讲座	≥	3	次	8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检察工作报告大会通过率	≥	90	%	10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8.91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按照执行10分，产出指标总分为40分，效益指标总30分，满意度指标总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优、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案部门和涉案信息按案源确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